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区政府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时间: 2021-02-01 来源: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项目开始申报, 包含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等3个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项目

- (一)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 (二) 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助;
- (三)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项目。

二、申报时间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申报时间自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开始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8时止。

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项目、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项目申报时间自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开始至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8时止。

三、申报途径

项目一至项目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进行在线申报, 请先阅读平台首页“系统演示”等内容, 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或更新。项目三采取线下申报方式, 材料递交地址为南山区劳动大厦505室。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 请仔细阅读《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各项目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 按具体要求进行申报。

(二) 项目一至项目二为线上申报,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如果在注册登记中遇到的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 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进行咨询。

(三) 项目三为线下申报, 请下载附件5《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申请书》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盖章, 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为做好疫情防控, 避免人员聚集, 线下申报须提前电话预约递交时间(26575007)。

五、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几种情形

- (一) 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 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四) 提出资助申请后, 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 (五) 近三年内存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咨询电话: 86628407(实训基地资助); 26575007(博士后设站资助、南山伯乐奖项目)。

受理部门: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2月1日

附件:

附件1: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操作规程.docx](#)附件2: [实训基地项目资助个人附件.docx](#)附件3: [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助操作规程.doc](#)

附件4: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操作规程.doc

附件5-1: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申请书(2021).docx

附件5-2: “南山伯乐奖”人才引进单位奖励申请书(2021, 团队版).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我要纠错

打印

